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09年9月9日上午9时(星期三)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09年9月8日-2009年9月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09年9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09年9月8日15:00至2009年9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: 2009年9月4日(星期五)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周才良先生

7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6,922,2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495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6,587,6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391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4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6,876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7%；反对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；弃权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6,868,0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%；反对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；弃权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6,868,0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%；反对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；弃权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限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6,751,8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1%；反对1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3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、韩颖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9 月 10 日